

漁會法修正第十五條及第十五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08911 號

第十五條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，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，經審查合格後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或乙類會員：

一、甲類會員：

- (一)遠洋漁民。
- (二)近海漁民。
- (三)沿岸漁民。
- (四)淺海養殖漁民。
- (五)魚塭養殖漁民。
- (六)湖泊及河沼漁民。

二、乙類會員：

- (一)僱用他人從事漁業經營之漁船主、魚塭主。
- (二)水產學校畢業或有漁業專著或發明，現在從事漁業改良，推廣工作。
- (三)從事漁業勞動，而不合於甲類會員資格之兼業漁民。

年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，實際從事合於甲類會員之漁業勞動者，經其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得加入該組織區域之區漁會為甲類會員。

當地未設區漁會之漁民，得加入鄰近之區漁會為會員。

遠洋、近海漁民得加入其船籍所在地區漁會為會員。

漁民不得參加二個以上區漁會為會員。

第一項各款人員申請加入漁會會員資格之認定、應備書件、審查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漁會會員入會未滿六個月或未成年者，無本法所定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
第十五條之一 凡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，設籍漁會組織區域內，不合前條規定之從事漁業相關事業者，得加入漁會為個人贊助會員。

凡依法登記之漁業相關事業得加入當地漁會為團體贊助會員。個人贊助會員及團體贊助會員，除得當選監事外，無選舉權及其他被選舉權。但其他應享權利及應盡義務與會員同。